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被担保人”）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恒信”、“债权人”）以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贷款的方式办理额度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为 5 年。该笔贷款将主要用于上海虹港归还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懋投资”）办理的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委托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上海虹港已将昌懋投资提供的贷款用于购买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999 号 T15-7 室号房产（以下简称“厂房”或“抵押物”）；上海虹港取得的该厂房已投入数据中心的建设经营活动，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上海虹港将该厂房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抵押物的顺位抵押权人，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上海虹港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促进上海虹港经营计划的实施，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海虹港发

展目标明确、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上海虹港将市场价值高于融资额的厂房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且依米康为该抵押物的顺位抵押权人；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可行的反担保措施。因此，公司为上海虹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菀女士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上海虹港股东会决议、《担保书》、《确认函》等）。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黄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放弃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以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